附件1

揭榜申报书编制说明

1.揭榜单位须严格按照规定格式和栏目要求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全面，严禁弄虚作假。采用A4纸双面打印，字迹要工整清楚，页面整洁，各栏不够时，可自行加页。

2.所有栏目均需填写，凡无内容填写的栏目，请用“/”或“无”表示。第一次出现外文名词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次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3.申报书及附件须编制目录页码，胶装成册，申报书封面、骑缝加盖公章。

4.编写内容可根据单位性质选填部分栏目并参考各项栏目括号内的说明，正式文本应删除括号说明内容。

5.相关证明材料可根据单位性质提供。

**6.项目经费概算不包括拟申请专项补助资金。**

7.揭榜申报书未尽事宜可另附材料说明。